**附件二：综合评分表**

城投集团发行公司债资信评级机构服务采购

综合评分表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满分值** | **单位A** | **单位B** | **单位C** |
| --- | --- | --- | --- | --- | --- |
| 1 | 服务方案 | 为本次企业主体评级提供评级服务方案，评委根据服务方案的详尽程度、合理性、可行性等要素进行综合评分：1.整体服务方案全面、具体、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10分；2.整体服务方案较全面、合理、可行性较强，得8分；3.服务方案部分内容描述详细合理、可行性较差，得5分；4.整体服务方案简单，可行性差的，或未提供服务方案的，得0分。 | 10 |  |  |  |
| 2 | 经营合规性 | 根据投标人（含其评级业务子公司）自 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对其出具警示函、采取责令改正措施、行政处罚或自律处分等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评分：（1）不存在被采取上述行政监管措施的，得15分；（2）合计每存在上述任何1项情况的，扣减3分，依此类推，该项最低得0分。【注：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不存在被采取上述行政监管措施的，提供承诺函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官方网站的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2）如存在被采取上述行政监管措施的，提供情况说明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官方网站的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情况说明格式自拟；3）投标人需保证在本项目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若弄虚作假将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将按照废标处理该项不得分。】**查询路径：**其一http://www.csrc.gov.cn->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信息->按体裁文种查看->分别选择行政处罚决定/市场禁入决定/监管措施->输入评级机构简称（或其评级业务子公司简称）进行查询；其二http://www.csrc.gov.cn->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信息->证监局主题分类->行政执法->输入评级机构简称（或其评级业务子公司简称）进行查询；以上两种路径查询结果汇总得到最终监管处罚情况。 | 15 |  |  |  |
| 3 | 项目经验 | 2021年至今，投标人完成过深圳市“同类型的区属国企”委托的服务案例，每提供一项得4分，满分20分，同一主体的不同合同不重复计分。【注：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评级合同首页和盖章页（可隐去关键信息）】 | 20 |  |  |  |
| 4 | 各领域相关评级评价 | 根据投标人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证协联合公布最新一期信用评级机构市场化评价结果的名单进行排名，排名最高的得分10分，按名次依次递减，每个名次递减2分，最低得0分。【注：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评价结果名单并清晰标明投标人所在排名的位置，没有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 10 |  |  |  |
| 投标人在国家发展改革委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布的2020-2022年度企业债券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价排名结果，连续三年排名前三名的得10分，连续两年排名前三名的得7分，仅有1年排名前三的得4分；未曾排名前三的，本项不得分。 【注：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评价结果名单并清晰标明投标人所在排名的位置，没有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 10 |  |  |  |
| 5 | 其它服务及承诺 | 根据投标人承接本项目提供的其他服务及承诺（增值服务、后续服务等）进行综合评分：1.其他服务方案全面、具体、科学合理、操作性强，有丰富的增值服务且有利于项目开展，得5分；2.其他服务方案较全面、操作性较强，有增值服务且部分内容有利于项目开展，得3分；3.提供了其他服务方案，但不全面，有特色服务但内容对项目开展无促进作用，得1分；4.未提供其他服务承诺、增值服务等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 5 |  |  |  |
| 6 | 区域资源及优势 | 总部在广东省且技术专门团队在广东得10分，否则不得分。 | 10 |  |  |  |
| 7 | 价格部分 | 价格评分按照以下方法计算：1、评审基准价（K）计算方法：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人有效评审价的平均值（K）为评审基准价。【基准价计算公式： K= { (P1+P2+P3+…+Pn)/n）}】2、偏差值（Q）计算方法：Q=响应人有效评审价-评审基准价，偏差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3、报价分（A）计算方法：①若偏差值 Q 等于 0 时，得 20 分（基准分）；②偏差值 Q 大于 0 时，Q 每大于 1 万元，在基准分基础上扣 1 分，最低得 5 分；③偏差值 Q 小于 0 时，Q 每小于 1 万元， 在基准分基础上扣 0.5 分， 最低得 5 分。其他情形，按中间插入法计算报价得分。注：报价得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 20 |  |  |  |
| 合计 | 100 |  |  |  |
| **拟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推荐评审得票最高的单位）** |  |

**备注：**证明材料均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备注：1.各项评审打分按照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2位进行计算；

 2.若出现拟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票数相同的情况，以未推荐上述单位的评审专家对并列第一的候选供应商既定打分排序作为最终选定依据。